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跨TA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8月21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跨TA转换业务。

一、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

基金转换规则遵从基金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网上直销系统跨TA转换业务的基金列表如下。下述基金列表中，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可与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相互转换。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注册登记机构
1	000083	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	汇添富基金
2	000122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A	汇添富基金
3	000123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C	汇添富基金
4	000173	汇添富美丽30混合	汇添富基金
5	000174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A	汇添富基金
6	000175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C	汇添富基金
7	000248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	汇添富基金
8	470068	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	汇添富基金
9	000368	汇添富沪深300安中指数	汇添富基金
10	000395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A	汇添富基金
11	000396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C	汇添富基金
12	000692	汇添富双利债券C	汇添富基金
13	000696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	汇添富基金
14	000697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	汇添富基金
15	000762	汇添富绝对收益定开混合A	汇添富基金
16	000925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	汇添富基金
17	001050	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	汇添富基金
18	001417	汇添富医疗服务混合	汇添富基金
19	001490	汇添富国企创新股票	汇添富基金
20	001541	汇添富民营新动力股票	汇添富基金
21	001685	汇添富沪港深新价值股票	汇添富基金
22	001725	汇添富高端制造股票	汇添富基金
23	001726	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	汇添富基金
24	001801	汇添富达欣混合A	汇添富基金
25	001816	汇添富新睿精选混合A	汇添富基金
26	002164	汇添富新睿精选混合C	汇添富基金
27	002165	汇添富达欣混合C	汇添富基金
28	002419	汇添富盈安混合	汇添富基金
29	002420	汇添富盈鑫混合	汇添富基金
30	002746	汇添富多策略定开混合	汇添富基金
31	002959	汇添富盈泰混合	汇添富基金
32	003189	汇添富保鑫混合	汇添富基金
33	003194	上海国企ETF联接	汇添富基金
34	004270	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A	汇添富基金
35	004271	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C	汇添富基金
36	004424	汇添富文体娱乐混合	汇添富基金
37	009391	汇添富优质成长混合A	汇添富基金
38	009392	汇添富优质成长混合C	汇添富基金
39	004687	添富熙和混合A	汇添富基金
40	004688	添富熙和混合C	汇添富基金
41	004774	添富添福吉祥混合	汇添富基金
42	004946	添富盈润混合A	汇添富基金
43	004947	添富盈润混合C	汇添富基金
44	005228	添富港股通专注成长	汇添富基金
45	005351	添富行业整合混合	汇添富基金
46	005379	添富价值创造定开混合	汇添富基金
47	005504	添富沪港深大盘价值混合	汇添富基金
48	005530	添富价值多因子股票	汇添富基金
49	005802	添富智能制造股票	汇添富基金
50	006113	添富创新医药混合	汇添富基金
51	006259	添富红利增长混合A	汇添富基金
52	006260	添富红利增长混合C	汇添富基金
53	006408	添富消费升级混合	汇添富基金
54	006646	添富短债债券A	汇添富基金
55	006647	添富短债债券C	汇添富基金
56	006772	添富丰润中短债	汇添富基金
57	006884	添富AAA级信用纯债A	汇添富基金
58	006885	添富AAA级信用纯债C	汇添富基金
59	006893	汇添富丰利短债	汇添富基金
60	007076	添富中证医药ETF联接A	汇添富基金
61	007077	添富中证医药ETF联接C	汇添富基金
62	007097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A	汇添富基金
63	007098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C	汇添富基金
64	007153	添富中证银行ETF联接A	汇添富基金
65	007154	添富中证银行ETF联接C	汇添富基金
66	007289	汇添富中债1-3年农发债A	汇添富基金
67	007290	汇添富中债1-3年农发债C	汇添富基金
68	470078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C	汇添富基金
69	470098	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	汇添富基金
70	007523	汇添富内需增长股票A	汇添富基金
71	007524	汇添富内需增长股票C	汇添富基金
72	007839	汇添富中证长三角ETF联接A	汇添富基金
73	007840	汇添富中证长三角ETF联接C	汇添富基金
74	007901	汇添富中短债A	汇添富基金
75	007902	汇添富中短债C	汇添富基金
76	008025	汇添富稳健增长混合A	汇添富基金
77	008026	汇添富稳健增长混合C	汇添富基金
78	008054	汇添富中债7-10年国开债A	汇添富基金
79	008055	汇添富中债7-10年国开债C	汇添富基金
80	008063	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混合	汇添富基金
81	008065	汇添富中盘积极成长混合A	汇添富基金
82	008066	汇添富中盘积极成长混合C	汇添富基金
83	008140	汇添富绝对收益定开混合C	汇添富基金
84	008907	添富中证国企一带一路ETF联接A	汇添富基金
85	008908	添富中证国企一带一路ETF联接C	汇添富基金
86	008993	汇添富多策略纯债A	汇添富基金
87	008994	汇添富多策略纯债C	汇添富基金
88	470006	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	汇添富基金
89	470007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汇添富基金
90	470008	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	汇添富基金
91	470009	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	汇添富基金
92	470010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A	汇添富基金
93	470011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C	汇添富基金
94	470018	汇添富双利债券A	汇添富基金
95	470028	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	汇添富基金
96	47005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A	汇添富基金
97	470059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C	汇添富基金
98	519069	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	中国结算
99	519518	汇添富货币A	中国结算
100	519078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A	中国结算
101	501005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指数(LOF)A	中国结算
102	501006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指数(LOF)C	中国结算
103	501007	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指数(LOF)A	中国结算
104	501008	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指数(LOF)C	中国结算
105	501009	汇添富中证生物科技指数(LOF)A	中国结算
106	501010	汇添富中证生物科技指数(LOF)C	中国结算
107	501011	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LOF)A	中国结算
108	501012	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LOF)C	中国结算
109	501030	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LOF)A	中国结算
110	501031	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LOF)C	中国结算
111	501036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LOF)A	中国结算
112	501037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LOF)C	中国结算
113	501043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A	中国结算
114	501045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C	中国结算
115	501047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A	中国结算
116	501048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C	中国结算
117	501305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A	中国结算
118	501306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C	中国结算
119	519008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	中国结算
120	519018	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	中国结算
121	519066	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	中国结算
122	519068	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	中国结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上述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货币基金A类份额不足0.0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三、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办理基金间转换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起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4、基金注册登记人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申请，即注册登记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6、在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或转换转入（含跨TA转入）该基金的金额超过大额金额限制，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购或转换转入（含跨TA转入）申请。

7、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规则，并及时公告。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正达广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中正达广”）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正达广将自2020年8月19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中正达广	004432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中正达广	004433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0年8月19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正达广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正达广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正达广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正达广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正达广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正达广客服电话：400-6767-523

中正达广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8月17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15元，相对于当日0.421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45.80%。截至2020年8月18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03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8月1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19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高铁B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永利；交易代码：16013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8月17日，南方永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420元，相对于当日1.125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6.22%。截至2020年8月18日，南方永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40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9月7日。开放期内，南方永利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永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本基金开放期具体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永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9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或“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聘任赵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赵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附：赵勇先生简历

赵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本次被聘任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赵勇先生除因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赵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9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詹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詹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有关规定，詹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詹燚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仍在公司其他岗位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燚先生除因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詹燚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始终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詹燚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新聘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聘任赵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赵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20年8月19日

附：赵勇先生简历

赵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出生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本次被聘任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赵勇先生除因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赵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公告编号：2020-07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4,753,1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兴谷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1名独立董事请假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代）万金成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4,000,393	99.9626	660,200	0.0327	92,600	0.0047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4,006,193	99.9629	671,400	0.0333	75,600	0.0038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3,998,993	99.9625	665,400	0.0330	88,800	0.0045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3,978,493	99.9615	678,600	0.0336	96,100	0.0049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3,219,309	99.9238	1,441,384	0.0715	92,500	0.0047

6、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3,747,693	99.9500	862,200	0.0427	143,300	0.007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4,003,509	99.9627	657,084	0.0326	92,600	0.0047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4,335,193	99.9792	379,400	0.0188	38,600	0.002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3,990,993	99.9621	656,600	0.0325	105,600	0.005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3,996,393	99.9624	681,200	0.0338	75,600	0.00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85,199,401	99.7367	660,200	0.2309	92,600	0.0324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85,205,201	99.7388	671,400	0.2354	75,600	0.0265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85,198,001	99.7363	665,400	0.2333	88,800	0.0311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5,177,501	99.7291	678,600	0.2379	96,100	0.0337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4,418,317	99.4636	1,441,384	0.5054	92,500	0.0324
6	《公司2019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	284,946,701	99.6484	862,200	0.3031	143,300	0.0504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285,202,517	99.7378	657,084	0.2306	92,600	0.0325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285,534,201	99.8538	379,400	0.1330	38,600	0.0135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285,190,001	99.7335	656,600	0.2300	105,600	0.037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285,195,401	99.7353	681,200	0.2389	75,600	0.02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所有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李彩霞、柳启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康美药业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6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0年7月28日、8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号、2020-053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定刚。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0年7月28日、8月8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33人，共持有350,000,226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057%，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339,605,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1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股份10,395,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1%。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6人，代表股份322,286,420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514%。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7,713,806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2/3通过，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1。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本项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49,814,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1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2,385,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1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25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2,100,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24%；反对1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713,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2、回购股份的种类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49,632,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3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2,203,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937%，反对3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0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1,91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3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713,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3、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49,632,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3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2,203,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937%，反对3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0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1,91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3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713,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4、回购股份的用途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49,814,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1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2,385,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1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25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2,100,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24%；反对1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713,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49,576,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8%，反对3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0%，弃权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2,146,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156%，反对3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063%，弃权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78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1,86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684%；反对3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5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76%。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713,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49,632,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3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2,203,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937%，反对3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0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1,91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3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713,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49,632,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3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2,203,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937%，反对3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0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1,91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3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713,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49,632,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3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2,203,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937%，反对3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50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1,91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3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713,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49,814,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1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2,385,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1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25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22,100,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24%；反对1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713,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郑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6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概述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详细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7月28日、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0-047号、2020-048号、2020-049号、2020-063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折合港币55,413,942.15港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折合港币110,827,884.30港元）（按2020年7月24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币=0.9023人民币换算）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21港元/股（含）。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及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的B股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通知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主张相关法定权利。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如有上述要求的债权人可按下述方式向公司申报债权：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0年8月19日至2020年10月2日期间的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人：朱文杰、黄辉、潘海云　　邮政编码：230601

联系电话：0551-62219021　　联系传真：0551-62219021

电子邮箱：wenjie.zhu@meiling.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或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